**湛江开发区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021年**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对政府采购服务项目的使用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和《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绩效评估指南的通知》（粤财绩〔2020〕3 号）要求，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于2022年01月，对湛江开发区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政府购买项目6853.56万元进行重点绩效评价，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2021年经费共计6853.56万元，项目单位为湛江开发区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项目资金主要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全部用于湛江市东海岛东山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代建工程当中。项目建设地点为东海岛工业路以东、水星路以南、新区西路以西、雷东大道以北；项目规划建设成多层与高层住宅小区、配套临街底层商业、幼儿园等公共建筑及其小区室外道路、绿化、市政配套工程，修建32栋住宅楼，规划设计居住人口4555人。项目占地 84778.07m²（约127亩），总建筑面积 194894.34 m²”。该项目规划用途为安置房，面积以60㎡、80㎡、120㎡为主，少量150㎡的户型，共1380套。

1. **绩效目标**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共建安置房1380套，本着解决群众出行、住房安全、生产宽敞、生活便利、公共安全能够应急保障和环境卫生能够保洁等城市农村历史顽疾，消除公共安全隐患、优化生产生活环境，解决一大批困难家庭住房与社会发展不适应等问题，是一项民心工程，完善棚户区项目周边道路、广场、教育、商业等基础配套设施，提升居住环境中的人气指数，在改造棚户区的同时带动了城市整体环境的改善，促进了生产生活、就业、养老等社会问题的解决。

**三、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2021年度预算为7000万元，财政资金到位金额6853.56万元，财政资金到位率97.91%，项目支出金额6853.56万元，已全部用于东海岛东山片区棚户区改造工程当中，财政资金支出率为100%。从核查情况看，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管理及使用情况基本合法合规，未发现存在挤占、截留或挪用专项资金情况，资金支付手续齐全，也没有发现超范围和超标准使用资金。财务制度较为规范，能够按照制度办理结算和会计核算。

**四、项目组织管理**

区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主体，主要负责东海岛东山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的施工建设，按照可行性报告批复文件批复的建设内容、建设范围按计划及时进行工程建设施工，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程项目；区管委会应协助区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办理好所有项目相关报批手续，确保工程及时开展，并对代建项目进行稽查，发现问题及时进行整改，组织相关部门做好项目的验收及移交工作；区财政局应做好资金统筹安排，按照工程进度及时拨付款项给区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做好资金拨付使用及监管。

**五、项目绩效情况**

该项目建设实现预期目标。项目立项切合实际、申报基本合规，资金使用合规。

**（一）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棚户区项目改造,保障居民的基本生活条件以及生活配套，提升居民的生活品质，能够有效解决低收入群众的基本住房问题，保障其日常生活需求,提升生活品质，有利于促进家庭、邻里关系和谐，提高居民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增进社会安定。同时能够有效的改善城市风貌和整体规划，对于提升城市整体形象和档次具有重要意义，对经开区旅游业发展有进一步的促进作用。

1. **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为保证项目建设任务的顺利实施，严格控制项目建设规模和投资，确保建设项目的质量和工期按计划进行，避免施工过程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区管委会对项目进行监督与管理，确保项目按时按质保量完成。

**（三）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棚户区项目改造,改善了城市低收入居民的居住条件,是重要的民生问题,加快建设安置房工程,对于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起到了很大的作用。棚户区改造可以带动经开区社会投资规模，又能有效促进当地居民的消费水平，同时可以减少当前的人口密度和建筑密度，增加新的基础设施建设用地和公共开放的空间，既尊重了现代城市发展的规律和原有城市历史的脉络。有效促进经开区的经济增长形势，也能显著改善当地棚户区居民的居住条件和生活环

境，是政府有效解决扩内需、惠民生、保稳定等多方面工作的重要结合点。增加公共绿地、公共停车位;拉动商品房销售，带动相关产业投资，解决建筑行业人员就业，增加税收。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项目实施的主要经验**

1. 加强宣传，利用各种宣传媒介（如：简报、电视、广播、黑板报、宣传车等多种形式）加大对棚户区改造的宣传力度，做好棚户区改造的意义宣传、政策宣传、进度宣传、典型宣传及稳定宣传。把国家、省及市政府对棚户区居民的温暖和关怀宣传到每家每户，使棚户区改造工作家喻户晓，人人皆知，为棚户区改造工作的顺利进行创造和谐的舆论环境。
2. 棚户区改造工作是“民心工程”，更是“阳光工程”，棚户区改造工作的重点环节全部纳入监督范围，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把质量与安全放在首位，绝不能片面追求速度，忽视质量、安全，应实行全员管理、全过程管理、全方位管理，决不能出现漏洞。要把好设计审查关、材料购进关、隐蔽工程关与竣工验收关，使棚户区改造工程真正成为高质量的“廉政工程”、“标杆工程”，赢得群众的支持与尊重。
3. 规范棚户区改造资金的管理，加强资金监管，严格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实行专项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存在问题**

1、人民群众对棚户区改造项目了解甚少，不知道改造项目的重大意义，影响改造项目工程进度。

2、项目管理制度部分未完善，未建立完善执行目标责任考核体系，无法对项目进行工期进度管理。

**（三）解决措施及相关建议**

1、抓宣传，向社会和广大基层民众深入宣传项目建设的目的和意义，形成政府引导、民众支持、社会参与的良好氛围和舆论环境。

2、抓进度，强抓时机和节令，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对每月进度情况进行调动统计，做好档案痕迹管理。

3、加强项目实施流程管理，建立项目日常考核验收办法，划分项目单位和具体实施单位的工作职责，补充项目实施过程中紧急情况的处理办法，以便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整体把控。

1.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绩效评价方法，遵循“客观、公证、科学、规范”的原则，采用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相比较的评价方法，通过电话沟通、核实相关资料等环节，结合现场评价情况，得出绩效评价结果，2021年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评价结果为90分（详见附表）。

湛江中安信会计师事务所

2022年1月18日